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茲因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之相關規範，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致生管制漏洞；另現行專供外銷或研發而得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僅採報備制度，管制密度顯然不足。為有效管制足以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並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之一 <u>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u>，為模擬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p> <p>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者，處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u>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u>者，不在此限。</p> <p>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模擬槍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u>二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必要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u>具打擊底火且外型、構造、材質類似真槍者</u>，為模擬槍，<u>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p> <p><u>模擬槍之輸入，應先取得內政部警政署之同意文件。</u></p> <p>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命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者，不在此限。</p> <p>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警察機關為查察<u>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u>，得依法派員進入模擬槍製</p>	<p>一、國內部分廠商意圖規避關於模擬槍之相關規範，製造形式及材質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商品，並自稱為「操作槍」，而以一般商品型態流通於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城間，成為改造槍枝之主要基材。因是類玩具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為避免產生管制漏洞，爰參酌日本「銃砲刀劍類所持等取締法」第二十二條之三之規定，將第一項具打擊底火之要件修正為具類似真槍之擊發機構裝置，使模擬槍之定義範圍包括類似真槍之各種操作性能，以降低非法改造槍枝出現之可能性，進而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p> <p>二、現行規定將模擬槍區分為一般模擬槍及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鑒於本條例屬管制性法令，若無足以</p>

<p><u>資料。</u></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公告查禁前已持有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p> <p>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有第二項但書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p> <p><u>第二項但書之許可申請、第五項之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p> <p>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項之檢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p> <p>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一項模擬槍之人民或團體，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向警察機關報備。於期限內完成報備者，其持有之行為不罰。</p> <p><u>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但專供外銷及研發並向警察機關報備或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虞，不宜規定於本條例，爰修正第一項，將模擬槍限定於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並予全面公告查禁。另模擬槍認定有疑義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查禁模擬槍審議小組」進行審議認定。</p> <p>三、修正模擬槍之定義後，關於模擬槍之輸入管制，已可全部被修正第二項之運輸所涵蓋，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但書針對專供外銷及研發而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行為，僅要求相關業者向警察機關報備，為強化模擬槍之管制作為，爰將現行報備機制修正為應事先取得警察機關之許可，及提高違法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罰鍰額度，並移列至第二項。</p> <p>五、依近三年之數據顯示，具傷殺力之改造槍枝中，約有六成係由現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廠商自稱之「操</p>
---	---	--

		<p>作槍」改造而成，因改造槍枝用以犯罪之機率甚高，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為有效遏止改造模擬槍行為，以確保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權利，爰提高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罰鍰額度，並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六、檢查人員自行檢查與要求業者主動提供必要資料之態樣不盡相同，為避免產生爭議，爰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等規定，於修正第五項增訂檢查人員得命令相關業者提供必要資料之權限，並配套調整修正第七項之處罰規定。</p> <p>七、為利人民及執法人員遵循，修正第二項但書之許可申請、第五項之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有再予具體明定之必要，爰增訂第十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規範。</p> <p>八、其他部分配合調整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